

平泉市物价局文件



平价费〔2017〕4号

签发人：胡彦方

平泉市物价局

关于保障性住房租金标准的批复
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局《关于核定出租类保障房租金、租赁补贴及保障性住房异地建设资金交纳标准的函》收悉，经我局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符合住房保障条件家庭：1、租住出租类保障性住房的，保障面积内（扣除租赁补贴）按1元/平方米·月，保障面积外租金标准为6元/平方米·月收取租金；2、未租住出租类保障性住房的，在保障面积内按7元/平方米·月发放补贴。

此标准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



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公示表

收费单位：平泉市房产管理和交易服务中心

序号	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收费主体	计费单位	收费依据	收费范围	收费对象	征收方式	减免规定	监督举报电话
1	国有资产出租 出借收入	第三方市场评估	平泉市房产管理 和交易服务 中心	元/平方米/月	第三方市场评估价格	平泉市国有资产出 租出借	承租户	单位开具电 子缴款通知书 、缴款人通过 微信缴款或现 金到收款银行 办理（缴存财 政非税账户）	无	6023551
2	公共租赁住房租 金	符合住房保障条件家庭：1、租住 出租类保障性住房的、保障面积 内（扣除租赁补贴）按1元/平方 米/月，保障面积外租金标准为6 元/平方米/月收取租金；2、未租 住出租类保障性住房的，在保障 面积内按7元/平方米/月发放补贴	平泉市房产管 理和交易服务 中心	元/平方米/月	平价费【2017】4号	平泉市公共租赁住房 租金	符合住房保障条 件家庭	单位开具电 子缴款通知书 、缴款人通过 微信缴款或现 金到收款银行 办理（缴存财 政非税账户）	无	6023551

财务室

208



公示栏

平泉市物价局文件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位	备注
1	平泉市物价局文件	平价字〔2017〕4号	1	份	
2	平泉市物价局文件	平价字〔2017〕4号	1	份	
3	平泉市物价局文件	平价字〔2017〕4号	1	份	
4	平泉市物价局文件	平价字〔2017〕4号	1	份	
5	平泉市物价局文件	平价字〔2017〕4号	1	份	
6	平泉市物价局文件	平价字〔2017〕4号	1	份	
7	平泉市物价局文件	平价字〔2017〕4号	1	份	
8	平泉市物价局文件	平价字〔2017〕4号	1	份	
9	平泉市物价局文件	平价字〔2017〕4号	1	份	
10	平泉市物价局文件	平价字〔2017〕4号	1	份	

平泉市物价局文件

平价字〔2017〕4号



平泉市物价局

关于调整平泉市粮食收购最低收购价的通知

平泉市物价局文件：平价字〔2017〕4号

为落实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和《粮食收购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维护粮食市场秩序，保障粮食收购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和《粮食收购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17年1月1日起，调整平泉市粮食收购最低收购价。

一、调整范围：平泉市范围内所有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。

二、调整标准：根据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和《粮食收购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调整平泉市粮食收购最低收购价。

三、调整时间：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

公示栏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办〔2025〕2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2025年全省非税收入政策 落实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雄安新区财政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2025年省委部署工作任务，坚决防范非税收入政策执行不到位、执行不到位等问题，确保非税收入政策落实到位，经省委同意，决定在全省开展2025年非税收入政策落实专项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2024年1月1日以来，全省各级非税收入执收部门贯彻落实

国家和我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、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收入等政策情况。根据问题线索，可追溯以前年度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收费基金管理。包括：①是否按照国家和我省政策文件规定，及时取消、停征、免征、减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；②是否按时公开本地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；③是否按时公开本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年度收入情况；④是否在部门网站和收费地点的显著位置公示10项信息并及时更新。

（二）乱收费乱罚款整治。包括：⑤是否存在违规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、罚没等项目；⑥是否存在擅自提高征收标准、扩大征收和减免范围、调整减免标准、改变减免程序以及自行减免、缓征等问题；⑦是否存在运动式、逐利式罚款和收费问题；⑧是否存在以罚代管、捆绑、无依据收费等变相向市场主体摊派，强行让市场主体或者单位分担费用等问题；⑨是否存在向执收部门下达收入任务，将非税收入规模、增幅等纳入考核评比等问题。

（三）收入收缴管理。包括：⑩是否存在未严格执行“收支两条线”“票款分离”等管理规定，非税收入不及时足额上缴财政，坐收坐支等问题；⑪是否存在应征未征、提前征收、不及时退付

非税收入等问题；⑫是否按用途、范围非税收入科目问题；⑬是否将非税收入专户5个工作日内未将非税收入划解入库，滞留非税收入以外资金等问题。

（四）财政票据管理。包括：⑭是否按时开展财政票据核销工作；⑮是否按用途、范围财政票据问题；⑯是否存在财政票据开具不规范问题。

三、检查步骤

（一）部门全面自查。各市、县财政部门、有关省直部门对照检查内容，逐项进行排查。各市、县财政部门还要组织本级执收部门开展全面自查工作。执收部门要充分利用非税收入数据资料，全面深入细致梳理分析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对照非税收入政策，认真开展自查。自查、整改、自行纠正问题等，并建立整改台账。要开展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排查，充分利用数据比对、明察暗访等方式，排查问题线索，着力发现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。4月23日前，各级执收部门将自查报告、检查工作总结（附件2）、问题整改汇总表（附件3）报送本级财政部门。

（二）财政重点抽查。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规范工作程序，对抽查发现的问题要确保事实清楚、责任清晰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。

1. 市级财政抽查。市级财政部门聚焦问题多发、群众和社会关注度高的领域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开展抽查工作。至少抽查本级

12个执收部门。4月28日前，县级财政部门将检查报告、检查总结、问题整改汇总表，加盖公章后报送市级财政部门。4月30日前，各市财政部门汇总所辖各县（市、区）的自查情况形成全市检查报告，连同本级检查工作总结、全市检查问题整改情况汇总表，加盖公章后报送省财政厅。同时将所辖各县（市、区）的资料一并报送。市县检查报告应包括：检查基本情况、检查主要问题、收入异常增长项目及原因分析、下一步工作打算、有关意见建议等内容（模板见附件4）。

2. 省级财政抽查。省财政厅适时组成检查组开展重点抽查，抽查3个以上省直执收部门，每个市至少抽查2个县（市、区）。重点关注问题零报告的市县和省直部门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各地市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科学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合理组织调配人员力量，扎实开展好自查和检查各项工作。要建立问题整改台账，明确整改措施，实行销号管理，做到边查边改、即知即改。对市县自查上报的问题，省厅将不予通报，不纳入年度考核；对市县自查未发现而省厅抽查发现的问题，将纳入年度考核，典型问题通报予以通报。检查人员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做到廉洁自律，严格遵守工作纪律、保密纪律，不参加与检查无关的任何活动。

联系人：武慧波，联系电话：0311-86773315、15733637216
邮箱：399599011@qq.com（省直执收部门如需资料发此邮箱）

附件：1. 2025年非税收入政策落实检查材料清单
2. 2025年非税收入政策落实专项检查工作总结
3. 2025年非税收入政策落实专项检查整改情况汇总表
4. 2025年非税收入政策落实专项检查报告模板

